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無則免填)</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年○月○日第○○-○○○○○號處分書。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自用小貨車，行經○○市○○區○○路前，遭監理所攔檢舉發並移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局認為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為他人運送貨物經營汽車運輸業，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8條規定，即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以○年○月○日第○○-○○○○○○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5萬元罰鍰，並吊扣車輛牌照2個月。

二、訴願人僅係基於道義幫忙朋友運送貨物，並未向朋友收取任何費用，更無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交通局卻處罰訴願人經營汽車運輸業，處分顯然違法，有訴願人朋友○○○之說明書為證，請訴願受理機關撤銷該罰鍰及吊扣牌照之處分。

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年○月○日第○○-○○○○○○號處分書影本1份。

證物：說明書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年3月印製					
稱謂	姓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所或居所 <small>(事務所或營業所)</small>	聯絡電話
訴願人	○○公司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代理人 <small>(未成年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年○月○日○○字第○○-○○○○○○號 處分書。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所有營運行駛之車牌號碼○○○-○○路線公車，由○○○駕駛，於民國○年○月○日○時○分行經本市○○路段時，發生翻落山谷造成12人受傷之行車事故，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以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移由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137條規定，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並認訴願人係1年內第1次發生3人以上14人以下輕傷可歸責於訴願人之行車事故，以○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

二、本案車禍純為緊急避難所致生之意外事故，完全不可歸責於訴願人。本案實際受輕傷人數為11人，不符裁罰基準所定之「重大行車肇事」其受傷人數在12人以上之交通事故；況此件行車事故司機○○○○是否涉嫌業務過失傷害，尚待檢察官認定及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方足以認定，請求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影本1份。

證物：說明書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年3月印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公司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代 表 人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年○月○日○○字第○○○○○○○○ 號處分書。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的租賃小客車，於○年○月○日出租給○○公司，租賃期間為3年，該租賃車在○年○月○日於○○處，被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駕駛人○○○未隨帶汽車出租單。後來交通局認為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依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7條規定及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9萬元罰鍰。

二、訴願人與承租人○○公司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簽約時就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將汽車出租單交付予○○公司，並且在租賃合約中明定要求承租人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以備查驗（檢附租賃合約影本1份供參），已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1條第2項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交付汽車出租單予車輛承租人以備查驗的規定。但在汽車出租期間內被查到駕駛人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並不是訴願人違反規定所致，卻要罰訴願人，並不合情理，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 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年3月印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公司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代 表 人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年○月○日○○字第○○○○○○○○						
號處分書。						

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年○月○日15時在○○路，查到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小貨車，由司機○○○駕駛，有替○○公司運送食品給新店、木柵地區客戶，當場要求司機製作自用車違規營業訪談紀錄。交通局認為訴願人是替其他公司運送食品，並有收取運費，所以有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的行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8條規定，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處罰訴願人新臺幣5萬元，並吊扣貨車牌照2個月。事實上○○公司和訴願人的負責人是同一人，老闆為了節省成本1趟貨運一起運送2家公司食材至零售點是很合理的，怎能算是經營汽車運輸業。另外交通局依據訪談紀錄記載司機說運費採月結制，由公司向客戶收取，而認為訴願人有收取運費，但這是因為司機當時太緊張，將客戶的貨款聽成運費，否則比對當時的貨款明細其數額也不可能是運費的金額。請查明相關事實並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影本1份。

證物1：訴願人及○○公司基本資料。

證物2：貨物運送清冊。

此 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無則免填)</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年○月○日○○字第○○○○○○○○ 號裁處書。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於○○網站(報紙或雜誌)刊登○○食品廣告，經原處分機關認上述食品廣告文詞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該廣告所稱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而以○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如附件)，處新臺幣○元罰鍰。

二、惟訴願人所刊登之上開廣告僅係單純為○○○○○○○之描述，並無涉及誇張易生誤解。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影本
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無 則 免 填)</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 則 免 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年○月○日○○字第○○○○○○○○ 號裁處書。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販售之「○○○」化粧品，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刊登廣告，而以○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如附件)，處新臺幣○元罰鍰。

二、惟系爭廣告係○○○所委刊，並非訴願人撰擬或授意刊載。原處分機關裁罰對象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影本1份。

證物：系爭廣告為○○○委刊之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無 則 免 填)</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 則 免 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年○月○日○○字第○○○○○○○○ 號裁處書。					

事實與理由

一、原處分機關派員至訴願人所經營系爭場所實施稽查，發現有提供紙杯作為熄菸器物之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條規定，乃依同法第○條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如附件)，處新臺幣○元罰鍰。

二、惟現場查獲之吸菸行為人及多位顧客桌面置放菸品及打火機等供吸菸相關器物均為吸菸行為人私人物品，並非訴願人提供，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影本1份。

證物：系爭場所照片2張。

此 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年○月○日○○字第○○○○○○○○						
號裁處書。						

事實與理由

一、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於○○網站(報紙或雜誌)刊登○○醫療廣告，與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違反醫療法第85條第2項規定，乃依同法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如附件)，處新臺幣○元罰鍰。

二、惟系爭廣告應係○○○診所刊登之醫療廣告，並非訴願人所刊登。原處分機關裁罰對象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影本1份。

證物：系爭廣告應係○○○診所刊登之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 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儘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提供 相關政府資訊予訴願人。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以○年○○月○○日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提供○○管理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之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迄今仍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審查並為準駁之答覆。

二、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82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訴願人之申請迄今未為答覆，其應作為而不作為，損害訴願權益甚鉅。茲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請求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速為一定之處分。

附件：訴願人○年○月○日申請書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無則免填)</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速就訴願人申請建造執照之請求為核准之 行政處分。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於○年○月○日就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建造執照，有該局所發送件收據為憑，惟該局迄今仍未為核准與否之處置，致生損害於訴願人甚鉅。

二、按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2個月，此為訴願法第2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所明定。訴願人於○年○月○日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本件建造執照之申請，然都市發展局迄今未就該申請案件予以准駁或為任何處置，自與前揭規定有違。因此提起本件訴願，請該局速為核准申請系爭建造執照之處分。

證物：申請書收據、相關書圖○張。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速為處分。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於○年○月○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該筆土地免徵地價稅。

二、稅捐處收到訴願人之申請案，迄今已逾2個月，都沒有消息，導致訴願人仍要繳納地價稅，損害訴願人之權利，訴願人提出蓋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收文章之申請書為證，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願，請求命稅捐處速為免稅之處分。

附件：訴願人○年○月○日申請書影本 1 份。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事實與理由

- 一、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 二、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但因○○○○等理由，該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且訴願人顯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顯有急迫情事。茲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請求訴願受理機關命為原行政處分之執行。

附件：訴願人○年○月○日申請書影本 1 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局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